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将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迅速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编制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将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除前述审批风险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尚存在换股合并与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不可分割交易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重组整合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多个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